

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參與餐旅實習課程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實習單位 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實習學生 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實習學生就讀校系 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丙方基於培訓人才，推展教學與實務合作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敬請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- （一）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聯繫、單位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輔導學生實務學習。
- （二）乙方應接受甲方訓練督導，並學習從事相關實務訓練。
- （三）丙方需指派專任教師負責輔導乙方，並於實習期間致電或至工作現場關切輔導。

二、實習相關內容：

- （一）實習期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~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（二）實務學習時數：預計每人_____小時。（實際時數以出勤狀況統計之）
- （三）配合課程名稱/學分數：餐旅實習/3學分

三、權利及義務說明：

（一）甲方

1. 工作項目安排得以讓乙方有機會運用其所學課程領域於工作專業。
2. 應於實習前，施予必要之職前訓練，並告知乙方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以增強乙方服務認知，避免潛在的工作危害。
3. 不得安排乙方從事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。
4. 得要求乙方於實習期間遵守甲方規定，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。
5. 同意於實習期間，協助掌控學生出勤狀況並評鑑其工作態度。實習期滿，應填寫「學習評分表」與「出勤狀況統計表」，並加蓋公司章後，交丙方複核。
6. 同意丙方指派之專任教師得至乙方工作現場查核出勤狀況及表現，並列入實習成績。
7. 實習開始後，如發現乙方未能勝任或不適應等情形，應盡速於一週內與丙方連繫協調。經協調後未獲改善，始得提出終止實習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應遵守甲方公司規定，並注意學習態度及自身安全。
2. 應接受從事甲方所指派之相關實務訓練。

3. 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實習報告、工作日誌、學習評分表及出勤狀況統計表給丙方。
4. 實習開始後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盡速於一週內與丙方連繫協調。經協調後未獲改善，始得提出終止實習。

(三) 丙方

1. 需安排專任教師擔任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，並於實習期間致電或至乙方工作現場關切輔導。
2. 依實習報告、學習評分表、出勤狀況統計表及乙方於實習期間表現評訂實習成績。

四、福利津貼由甲、乙雙方互相協定；甲方應為乙方投保相關保險。

五、合約份數：本合約壹式三份，甲乙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/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甲方公司章用印處

乙方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戶籍地址：

丙方學系章用印處

丙方：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
指導教師：

連絡人：徐欣儀

連絡電話：(03)518-6549

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